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請人 宋文傑

相對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27日經宜蘭縣政府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獎金、加班費及資遣費共新臺幣(下同)77,138元，並約定分3期給付，於114年6月20日給付30,212元，於同年6月30日給付18,375元，7月20日給付28,551元，相對人應匯入聲請人原領之薪資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。惟相對人屆期迄今並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之釋明資料。本院於114年7月18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系爭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，該通知於114年7月

01 2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民事庭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附  
02 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)，而聲請人迄今未依上開通知  
03 內容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見本院卷  
04 第25、27頁)。是從形式審查，無足釋明相對人確未依調解  
05 紀錄履行給付義務之事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裁  
06 定之聲請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  
07 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，民事訴訟法  
09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羽 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16 書 記 官 林 欣 宜